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

分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

司虎林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09261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ajn11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MADA847H8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伟	王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伟	王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伟	王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正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8BH2G6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翟楠	20230503534000000053	BH065088	翟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翟楠	全部	BH065088	翟楠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6
六、结论 .....	48
附表 .....	4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伟	联系方式	17845235777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原完达山乳品场院内		
地理坐标	( E132 度 42 分 29.463 秒, N45 度 37 分 9.4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5.7
环保投资占比(%)	9.1%	施工工期	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企业600生产线已建成,并于2024年12月17日到鸡西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该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一并申报环评手续</u>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600.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1-1。 <b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制造，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制造，行业类别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原完达山乳品场院内，厂界外北侧为青山西路，东侧、西侧均为工业厂房，南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地全年主导风向 WSW，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306m 的八五六农场宾馆，不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有良好的经营条件，给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齐备；通过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安全处置，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现状，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原完达山乳品场院内，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控制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及《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3），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

#### （1）“一图”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原完达山乳品场院内，属于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管控单元分布位置示意图见图 1-1，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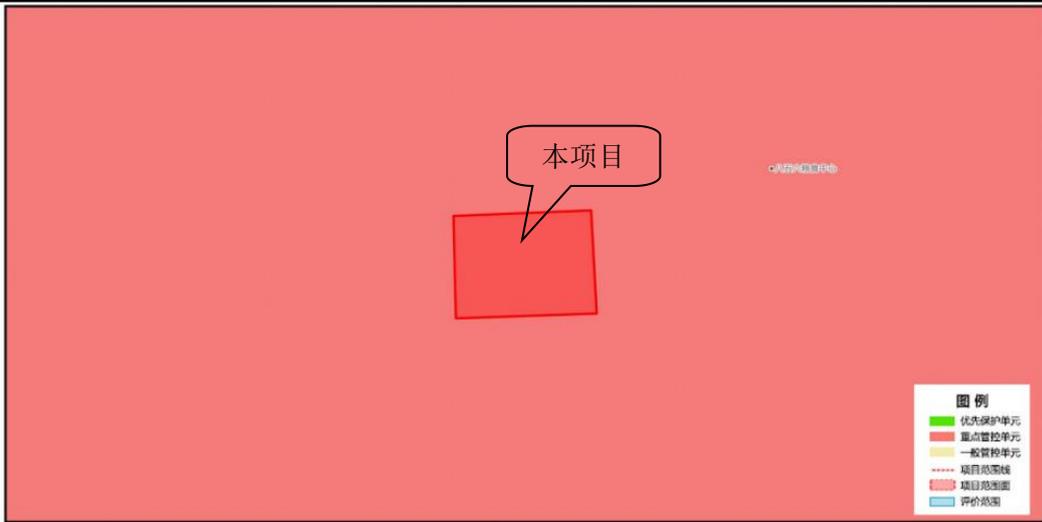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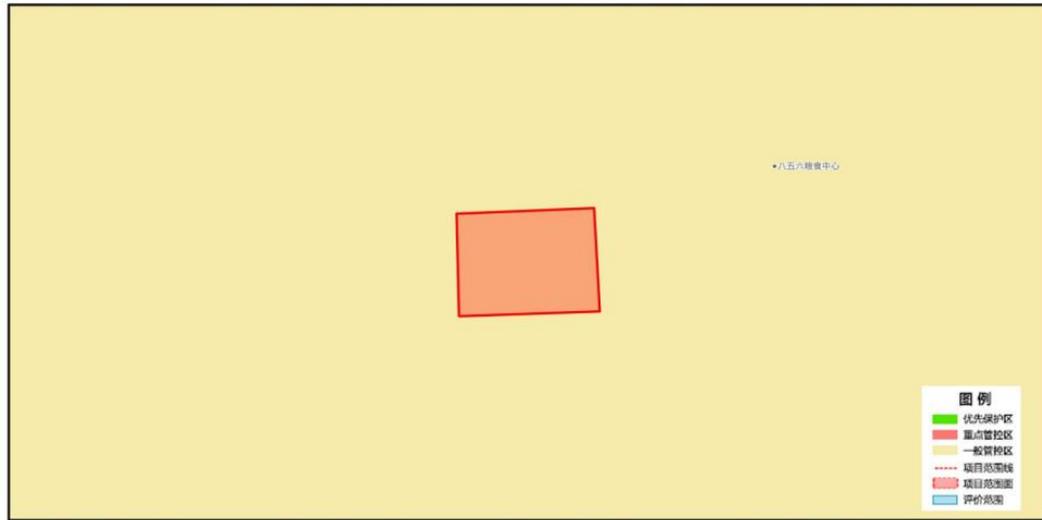


图1-2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2) “一表”

###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原完达山乳品场院内，所在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原完达山乳品场院内，本项目位置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采用钢结构对原料库进行整体封闭，砂石装卸处采取水喷淋措施，并进行地面硬化；筒仓顶部装配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两条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投料废气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20m排气筒排放，项目所排废气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大气功能质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

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故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评价范围内能维持目前环境质量现状，不会使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发生变化，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原完达山乳品场院内，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使用煤炭原料，不设置供暖设施，项目生产全部采用电能，用水取自厂内自建水井，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用地、林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能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上线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鸡西市虎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38120003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的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3) “一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控制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及《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根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2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无交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交集。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交集。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无交集；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2平方公里；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无交集，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无交集，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23038120003。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 4、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中“（三）深化协同防治，全面改善空气质量。1.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开展PM<sub>2.5</sub>（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治。制定加强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的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针对秋冬季PM<sub>2.5</sub>污染和夏季臭氧浓度偏高问题，统筹考虑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的差异化 and 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PM<sub>2.5</sub>和臭氧成因的关联性研究，提高污染控制精准性。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照2035年远景目标，开展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大气环境质量近期目标。哈尔滨市、绥化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和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坚持前紧后松、持续改善的原则，加强达标进程管理。到2025年，绥化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达标，哈尔滨市力争达标，已达标城市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本项目原料库、搅拌站、皮带输送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砂石等运输采用密闭的传送带，卸料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喷淋装置进行除尘，各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部均设置仓顶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搅拌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采取措施后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小，厂区内加强绿化，减缓项目排放粉尘

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5、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细颗粒重点污染源，本项目原料库、搅拌站、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原料库内设置喷淋装置，筒仓顶部和搅拌机进料口均装配布袋除尘器，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7%）处理后排放。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应管控要求。

#### **6、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2.27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五节 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第五十六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第五十七条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除建设用地以外的其他裸露地面，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本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过程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料场净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厂区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采取措施后项目可减少运行期扬尘排放量，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7、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料库、搅拌站、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原料库内设置喷淋装置，筒仓顶部和搅拌机进料口均装配布袋除尘器，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7%）处理后排放，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 **8、《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控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等主要大气污染物，严防雾霾等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发生,进一步提升我省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省实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26日发布《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细则中指出: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各地要大力推进园林城市建设,提高街道两侧硬化率、绿化率,减少市区、城乡结合部街路裸露地面。运输渣土、沙石等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高效、低尘作业方式。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大力推广预拌砂浆减少施工现场污染。建筑施工场地出口道路必须硬化并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出场车辆逐台进行清洗。大型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建设防风抑尘网等;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过程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场净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厂区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采取措施后项目可减少运行期扬尘排放量,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

#### **9、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符合性分析**

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中控制要求:1)原材料:预拌混凝土生产用大宗粉料不宜使用袋装方式;2)生产废水:①生产废水、废浆不宜用于制备预应力混凝土、装饰混凝土、高强混凝土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不得用于制备使用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②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也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和生产设备冲洗;3)废弃硬化混凝土:可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消纳利用,也可由其他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机构消纳利用。4)生产性粉尘: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采取下列防尘技术措施:①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②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③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5)运输管理:冲洗运输车辆宜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车产生的废水可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设施。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辅料采用筒仓存储;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制备预应力混凝土、装饰混凝土、高强混凝土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弃混凝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原料库、搅拌站、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原料库内设置喷淋装置,筒仓顶部和搅拌机进料口均装配布袋除尘器;运输车辆冲洗采用沉淀后的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要求。

#### **10、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原完达山乳品场院内,不属于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限制开采区，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地下水管理条例》管理要求。

#### **11、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文件中“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四）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建、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划环评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落后淘汰产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原料运输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车辆出场净轮，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本项目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要求。

#### **12、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中“（三）深化协同防治，全面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照 2035 年远景目标，开展形势分析，逐步提高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持续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料库、搅拌站、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原料库内安装喷淋装置，筒仓顶部和搅拌机进料口均装配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水泥、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车辆出场净轮。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可有效减少颗粒物的排放，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 **13、与《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虎政规〔2023〕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虎政规〔2023〕2号）文件中“三、主要任务‘（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中要求：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重点污染源治理和低空污染整治工作力度，大幅度缓解大气污染严重问题，使大气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到 2025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6%，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作为改善空气质量的主要控制指标，削减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3%以上，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平均浓度达标。加快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大城市综合治理力度。城市建城区淘汰落后燃煤小锅炉，完成燃煤锅炉达标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严格控制道路、建筑工地扬尘等污染。加

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大气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本项目原料库、搅拌站、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原料库内安装喷淋装置，筒仓顶部和搅拌机进料口均装配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水泥、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车辆出料场净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厂区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可减少运行期扬尘排放量。符合《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原完达山乳品场院内，厂址中心坐标：E132度42分29.463秒，N45度37分9.402秒。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

建设内容：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租用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856分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2600.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2500m<sup>2</sup>，主要建设1条600型和1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30万m<sup>3</sup>，其中600型生产线产能为5万m<sup>3</sup>/a，主要生产水稳型混凝土；180型生产线产能为25万m<sup>3</sup>/a，主要生产普通型混凝土。建设1座占地500m<sup>2</sup>的180型混凝土生产线全封闭搅拌站，建筑面积500m<sup>2</sup>；1座占地300m<sup>2</sup>的600型混凝土生产线全封闭搅拌站，建筑面积300m<sup>2</sup>；同时配套建设原料库1座占地1200m<sup>2</sup>，5个筒仓总占地面积200m<sup>2</sup>（包括4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企业有黑龙江卓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两个营业执照，两个公司为同一法人、同一地点的企业。

黑龙江卓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建成1条600型混凝土生产线，该生产线因“未批先建”已于2024年12月17日受到鸡西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因企业发展需要，我公司计划通过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建设1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故本次将黑龙江卓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建成的1条600型混凝土生产线一并纳入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申报环评手续。情况说明详见附件5。

综上，本项目目前600型生产线已建成，180型生产线为新建。

### 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80型生产线	位于厂区东侧，建设全封闭搅拌站一座，高度14m，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包括输送系统、计量系统、搅拌系统（搅拌机1台）、控制室1个等，水泥和粉煤灰原料通过卸料阀直接投入搅拌站内的搅拌仓（容积5m <sup>3</sup> ）内，砂石料等由皮带输送机传送至搅拌仓内，故搅拌站内不单独设置原料仓和成品仓。年产商品水泥混凝土25万m <sup>3</sup> ，180型生产线最大小时产能为120m <sup>3</sup>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	新建，成品运输出厂，不在厂区内储存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月份为4月至10月)		
		600型生产线	位于厂区西侧，建设全封闭搅拌站一座，高度10m，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设有原料仓4个（单个仓容积为4t），搅拌机1台、控制室1个、成品仓1个（仓容积为7.05t），并配备皮带输送机，年产水稳混凝土5万m <sup>3</sup> ，600型生产线最大小时产能为50m <sup>3</sup>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月份为4月至10月）	已建，成品运输出厂，不在厂区内储存	
	2	储运工程	筒仓区	设置4个100t水泥筒仓（2条生产线各配备2个水泥筒仓），600型生产线可满足8天生产量，180型生产线根据生产情况每天配送；1个100t粉煤灰筒仓（180型生产线配备，可满足1天生产量；600型生产线无需使用粉煤灰），筒仓高度均为16m	新建，成品运输出厂，不在厂区内储存
			原料库	设置1处砂石原料库，选用全封闭彩钢结构，高度为4m，占地面积共计1200m <sup>2</sup> ，主要为砂石存放，最大存储量为3000t，堆高3m	新建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已建
			实验室	位于办公区内，要进行简单的成品抽样检测试验，为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建筑面积60m <sup>2</sup> 。	新建
			洗车台	建设洗车台1座，占地面积30m <sup>2</sup> ，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新建
	4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由电业局供电，满足用电需求。	新建
			采暖	冬季不生产，不设置供暖设施。	/
			给水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1口水井（项目建成后需办理取水许可证），用于供给生产生活用水。	已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厂区设置沉淀池，车辆罐车内部冲洗和搅拌罐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为自然沉淀池，经沉淀后，收集的上清液和沉渣均回用于生产
	5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砂石原料库采用全封闭结构，洒水抑尘、厂区地面硬化，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砂石等原料输送至搅拌机采用密闭的传送带，并设置喷淋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②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存储于封闭的筒仓内；水泥、粉煤灰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各粉料筒仓均配有布袋除尘装置，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7%）处理后排放； ③600型生产线原料仓投料粉尘经喷淋装置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④投料过程原辅料经密闭输料管路输送至搅拌机搅拌，两条生产线的2个搅拌机投料口上方分别设置1个布袋除尘器，投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7%）处理后通过2根20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运营期车辆罐车内部冲洗废水和搅拌罐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容积30m <sup>3</sup>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新建

初期雨水	在生产区南侧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容积为50m <sup>3</sup>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厂房采取安装减振设备和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专门人员定期清扫，由环卫人员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砂和碎石混合物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收集后外售用于修筑道路；废布袋厂家回收处置。本项目在厂区东北侧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30m <sup>2</sup> ，采取简单防渗措施，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新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2-2。

表2-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生产的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应编制报告表。

建设内容

由表2-2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黑龙江正钦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轻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600型生产线产品为水稳砂混凝土，产能为5万m<sup>3</sup>/a，密度约为1.65kg/m<sup>3</sup>（常规水稳砂密度约为1.5-2.2kg/m<sup>3</sup>），180型生产线产品为普通混凝土，产能为25万m<sup>3</sup>/a，密度约为2.0kg/m<sup>3</sup>（常规混凝土密度约为1.95-2.5kg/m<sup>3</sup>），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商品混凝土	普通型混凝土	25万m <sup>3</sup> /a(折合约50万t/a)	2400	冬季不生产
	水稳砂混凝土	5万m <sup>3</sup> /a(折合约8.25万t/a)	2400	冬季不生产

### 4、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 （1）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2-4。

表2-4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180型生产线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80型生产线	搅拌站设备	搅拌机	/	台	1	
		斜皮带运输机	/	台	1	
		平皮带运输机	/	台	1	
		搅笼	/	台	1	
		程控设备	/	套	1	
		配料机	/	台	1	
600型生产线	搅拌站设备	原料仓	4t	个	4	
		斜皮带运输机	/	台	1	
		平皮带运输机	/	台	1	
		搅拌机	/	台	1	
		程控设备	/	套	1	
		成品料仓	7.05t	个	1	
实验室设备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	台	1		
	混凝土抗渗仪	/	台	1		
	砼贯入阻力仪	/	台	1		
储运设备	水泥筒仓	100t	个	4		
	粉煤灰筒仓	100t	个	1		
	混凝土罐车	/	辆	10		
	砂石装载机	/	辆	1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	套	5	用于处理筒仓呼吸废气	
	布袋除尘器	/	套	2	用于处理搅拌废气	
	喷淋装置	/	套	2	用于处理卸料废气、原料仓进料口投料废气	

建设内容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原料	碎石	t	217500	1500	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原料库
	砂	t	205000	1500	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原料库
	水泥	t	100000	400	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水泥筒仓
	粉煤灰	t	15000	100	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粉煤灰筒仓
	水	t	45000	/	由厂区内水井提供
辅料	外加剂	t	107.8	3	外购汽运，袋装，50kg/袋；主要为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外加剂	主要为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是以聚羧酸盐为主体的多种高分子有机化合物，经接枝共聚生成的，具有极强的减水性能。掺量低，减水率高，收缩小。可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后期强度。其氯离子含量低、碱含量低，有利于混凝土的耐久性。其生产	不燃不爆	/

过程无污染，不含甲醛，符合 ISO1400056 环境保护管理国际标准，是一种绿色环保产品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7。

表 2-7 生产工段物料平衡表

生产线名称	投料名称	投料量 (t/a)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 (t/a)
180 型生产线	水泥	95000	商品混凝土	500000
	碎石	182500		
	砂	170000		
	粉煤灰	14900		
	外加剂	90		
	水	37500		
600 型生产线	水泥	5000	商品混凝土	82500
	碎石	35000		
	砂	35000		
	外加剂	17.8		
	水	7500		
			实验室废弃混凝土	6.5
			粉尘排放	1.3
合计		582507.8	合计	582507.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物料投入和产出持平，满足物料平衡要求。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工作制度：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月份为 4 月至 10 月），生产时采用每天一班制，日工作 12h，年工作按 200 天计，全年工作 2400h。

### 6、公用工程

#### 一、给排水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内地下水井提供，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且项目冬季不生产，本项目建有 1 口水井，井深 20m，年取水量约为 45580t，企业生产用水量较小，使用井水较为可行。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用水、洒水抑尘水、设备冲洗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及车辆冲洗水）、喷淋装置喷淋用水。

##### ①原料搅拌用水

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C3021 商品混凝土用水量为 0.15m<sup>3</sup>/m<sup>3</sup>，本项目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用水量为 45000t/a，225t/d，全部进入产品。

##### ②设备冲洗水

生产设备冲洗用水约 2m<sup>3</sup>/次，日需水量为 2t/d，年用水量 400t/a；

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辆需要进行罐车内部冲洗，车辆冲洗用水  $0.2\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每天清洗车辆 10 辆，则日用水量为  $2\text{t}/\text{d}$ ，年用水量  $400\text{t}/\text{a}$ ；

③喷淋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原料库及卸料过程中喷淋用水，喷洒量约  $1\text{t}/\text{d}$ ， $200\text{t}/\text{a}$ ，全部蒸发损耗。

④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运输场地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按洒水量约  $0.15\text{t}/\text{次}$ ，一天两次，则用水量  $0.3\text{t}/\text{d}$ ， $60\text{t}/\text{a}$ ，全部蒸发损耗。

2)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20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表 H.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农村居民生活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t}/\text{d}$ ， $160\text{t}/\text{a}$ 。

(2) 排水

1) 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  $1.6\text{t}/\text{d}$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t}/\text{d}$ ，冲洗废水产生量共计  $3.2\text{t}/\text{d}$ ，年产生量为  $640\text{t}/\text{a}$ 。本项目仅需进行罐车内部冲洗，无含油废水产生，废水全部排入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t}/\text{d}$ ，年产生量为  $128\text{t}$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 初期雨水

厂区设雨水收集系统，对该区域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排入厂区现有沉淀池，经沉淀后，该部分初期雨水回用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

按降雨重现期 2 年计算降雨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量作为初期雨水量，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初期雨水径流采用如下公式：

$$V=q\times\psi\times F\times t\times 60/1000$$

式中：

t——降雨历时，min，取 15；

F——汇水面积， $\text{hm}^2$ ，本项目汇水面积按生产区面积计，取 0.35；

$\psi$ ——径流系数，项目路面为混凝土路面，径流系数为 0.85-0.95，本次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

设计暴雨强度按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图解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054(1+0.76\lg P)/(t+7)^{0.87}$$

其中 P 为设计重现期，取 2a，t 为降雨历时，取 15min，径流系数取 0.9，厂区汇水面积为

0.35hm<sup>2</sup>，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48.62t/次，在生产区南侧新建设 1 座 50m<sup>3</sup> 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本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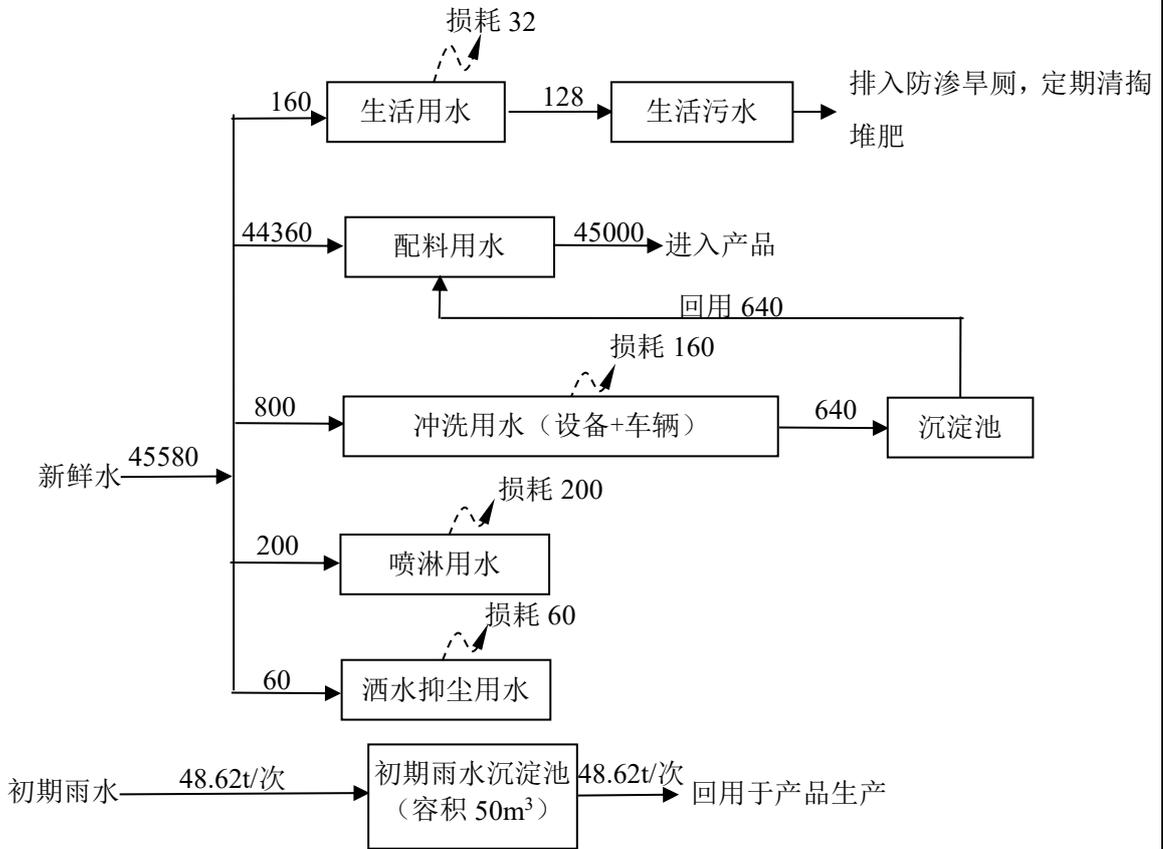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二、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暖。

## 三、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 6、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内有序布置。180 型生产线位于厂区东侧，设有搅拌站和粉料筒仓（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主要用于水泥、粉煤灰的存储，搅拌站主要用于产品搅拌；600 型生产线位于厂区西侧，设有 2 个水泥筒仓；原料库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储存碎石、砂；沉淀池位于生产区南侧，主要用于处理生产废水；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生产区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 (2) 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东面和西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空地，北面为马路。产品及原料运输主要是厂内道路，厂内运输道路远离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306m 的八五六农场宾馆。本项目位于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原完达山乳品场院内，该企业已搬迁，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存在乳品厂等食品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3。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库的全封闭彩钢棚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废水沉淀池等的建设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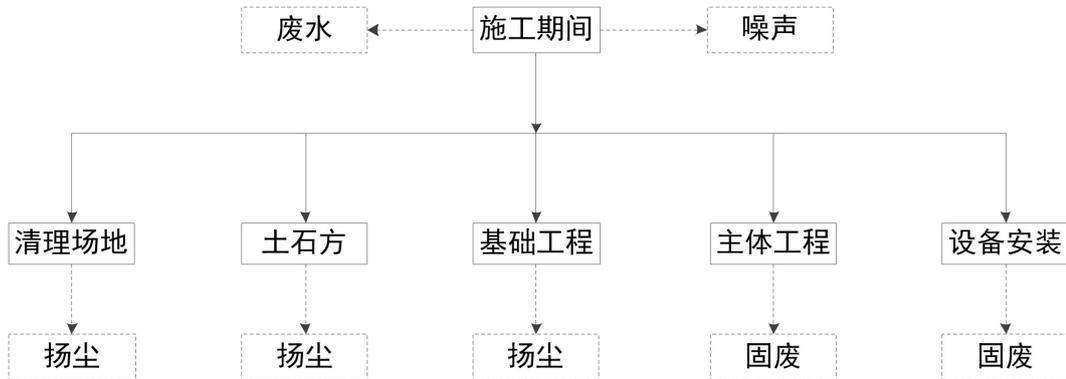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根据上图，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 (1) 噪声：主要包括施工各阶段施工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
- (2) 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等；
- (3) 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以及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
- (4) 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 (5) 生态影响：包括堆料施工破坏植被、开挖土方增加水土流失等。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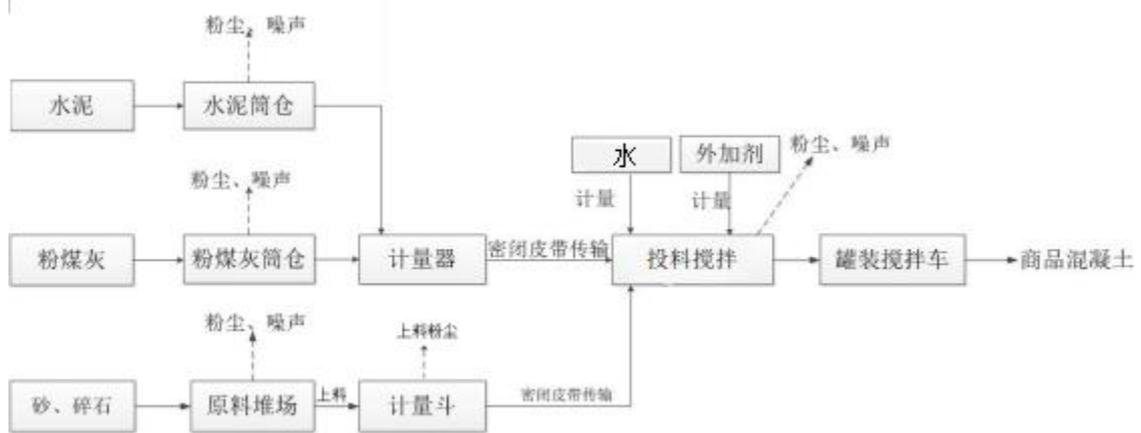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180 型生产线普通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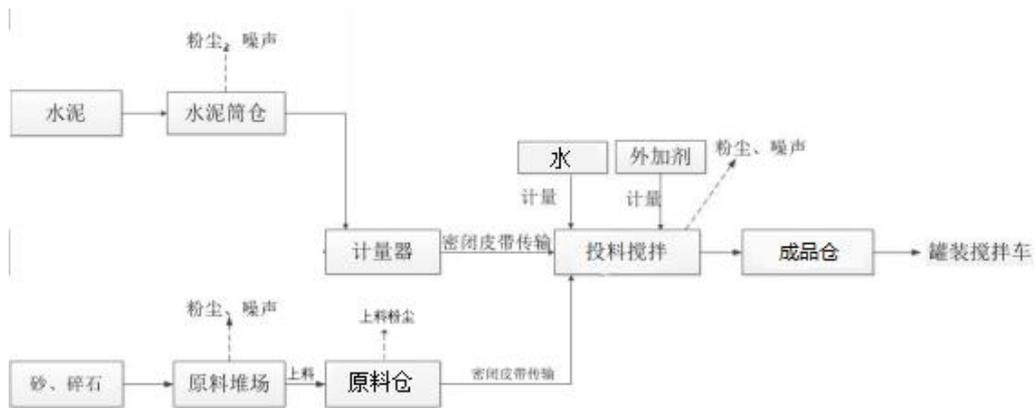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 600 型生产线水稳砂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述:

#### ①配料

生产过程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技术人员在计算机的帮助下，各种型号的混凝土在生产之前必须在化验室里反复实验，已达到各种原辅料之间的最佳配比。

#### ②投料

砂、碎石存放在原料库，180 型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砂石料通过装载机送至计量斗，计量斗根据指令控制比例后卸在密闭的传输皮带上然后运入搅拌机；600 型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砂石料通过装载机运送至密闭的原料仓内，通过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然后由密闭的传输皮带运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则在运输罐车中通过放料阀由空压机通过气力输送至筒仓，可根据配方需要进行调整。水泥、粉煤灰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设备，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外加剂根据水泥配方通过计量后直接加入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

#### ③搅拌

产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砂、石通过传送带送入搅拌机；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碎石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180 型生产线主机自动开门直接卸料至混凝土搅拌运送车，600 型生产线卸料至成品仓内，再在由混凝土运输车运至客户。

#### ④卸料

在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运输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

搅拌机、运输用的搅拌车需要每天冲洗，冲洗的泥沙和残余混凝土经过项目自建的沉淀池回收利用，冲洗后残留的水泥浆在搅拌池中搅拌均匀后重新送入搅拌站回用。

项目除混凝土生产线外，还配套建设有实验室，主要开展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劈裂抗拉强度试验等，实验室不使用化学品，不产生实验废液等污染物。

##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碎石、砂原料外购进场卸料到原料库及上料至搅拌机时会产生粉尘，600型生产线砂石料投至原料仓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机进料口投料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呼吸粉尘；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②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罐车内部冲洗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③固废：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布袋收尘、废布袋，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对混凝土进行强度试验，会产生一定量的试验混凝土，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卸料及上料废气	砂、碎石卸料及上料	粉尘	间歇	原料库整体封闭，原料库内安装喷淋装置；600型生产线原料仓投料口设置喷淋装置
	投料搅拌废气	投料搅拌	粉尘	间歇	2条生产线搅拌粉尘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根20m排气筒排放
	筒仓呼吸废气	筒仓呼吸	粉尘	间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扬尘	运输	粉尘	间歇	洒水降尘
废水	冲洗废水	搅拌机和运输罐车内部冲洗	pH、SS	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员工生活、办公	pH、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不外排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噪声	/	设备和车辆运行	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基础减振
固废	/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	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	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供货商回收
	/	实验	实验室废料	/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进行防渗处理，实验室废料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一、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已建成1条600型生产线，位于厂区西侧。该生产线因“未批先建”已于2024年12月17日受到鸡西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目前该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

**二、“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环评将对该生产线进行全面评价，一并申报环评手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40 天（95.0%）。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95per 和 O<sub>3</sub>-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μg/m<sup>3</sup>、50 μg/m<sup>3</sup>、8 μg/m<sup>3</sup>、20 μg/m<sup>3</sup>、1.0mg/m<sup>3</sup> 和 98 μg/m<sup>3</sup>。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	75	--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	150	--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	80	--	--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	150	--	--
CO mg/m <sup>3</sup>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0	4.0	25%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98	160	6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鸡西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018），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本评价引用黑龙江省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对黑龙江省农垦今龙米业有限公司厂址连续 3 天的环境空气监测的结果（检测报告见附件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G1 引用点位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3 日检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检测数据；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点位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引用点位黑龙江省农垦今龙米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厂址北侧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800m，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 4。本项目引用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TSP 引用数据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ug/m <sup>3</sup>	超 标 数	超 标 率 (%)	最大浓 度占标 比(%)
TSP	G1 引用点	2024.2.1-2.3	0.106-0.109	300	0	0	36

根据引用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8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62.5%，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上升 12.5 个百分点，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小兴凯湖的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兴凯湖的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鸡西市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选址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断面属穆棱河口内，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4.9dB(A)，夜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42.6 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6.5dB(A)，夜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53.4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评价等级为校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其他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车间地面拟全

部硬化且设置防渗层，可基本排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稻香花园	E132.70 182	N45.617 48	居民区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W	347
八五六农场 宾馆	E132.70 316	N45.620 827	居民区	约 50 人		NW	306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区域敏感点水源来自于地下水，水源地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5.6km，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敏感点水源地造成影响。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4。

表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DA002)	颗粒物	20	20	/	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扬尘(施工期)		1.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要求，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运输汽车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土建工程产生的扬尘、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为搅拌站、原料库、筒仓等附属设施的建设，设备的安装、地面硬化等。

###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

###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设置 2m 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并严禁在围挡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围挡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

(2)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作业面，场地洒水后，可大大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粉状建材转运与使用的管理，运输散装建材应采用专用车辆，并加以覆盖，对车辆运输中丢撒的弃土要及时清扫、冲洗，减少粉尘污染对市容市貌的不良影响。

(3) 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免敏感点。施工场地出口设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4)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大于四级风天气禁止土方工程。

(5) 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管理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堆放场地应远离周围居民区，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后，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降到最小，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贡献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作业，尽量远离场界。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造成施工噪声集中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

#### (3) 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施工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

强的现象发生。

(4)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5) 施工车辆管理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

(2) 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运往政府指定处置地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废气

###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库卸料及上料废气、投料搅拌废气、筒仓呼吸废气、原料运输车道路扬尘。

#### 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A、有组织废气

##### 投料搅拌废气

投料搅拌过程是将砂石原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及新鲜水一并混入搅拌机内并连续搅拌的过程。其砂石原料储存于送料斗，利用提升机提升至进料口后卸入搅拌机内；散装水泥通过气压泵从水泥筒仓底部泵入搅拌机内；水通过水泵直接泵入搅拌机。本项目原料（砂石、水泥、粉煤灰）加入时，搅拌机缓慢旋转并按配比注入水和外加剂，水的加入可有效地抑制原料粉尘的产生，但在原料（砂石、水泥）落料的过程中仍会有粉尘产生。搅拌机整体封闭，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及收集，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

投料搅拌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在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

##### ①180 型生产线搅拌废气

该项目 180 型生产线产品量为 25 万  $m^3/a$ ，合计 50 万  $t/a$ （本项目产品属于普通混凝土，该产品密度按  $2.0t/m^3$  计算），则通过产污系数可算出搅拌产生颗粒物量为  $65t/a$ ，产生速率为  $27.1kg/h$ （年运行 200 天，每天 12h），本项目拟在搅拌机通气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风机抽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置（除尘效率 99.7%，风量为  $6000m^3/h$ ，年工作 2400h），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 180 型生产线搅拌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195t/a$ ，排放速率为  $0.081kg/h$ 。

##### ②600 型生产线搅拌废气

项目 600 型生产线产品量为 5 万  $m^3/a$ ，合计 8.25 万  $t/a$ （本项目产品属于水稳砂混凝土，该产品密度按  $1.65t/m^3$  计算），则通过产污系数可算出搅拌产生颗粒物量为  $10.73t/a$ ，产生速率为  $4.47kg/h$ （年运行 200 天，每天 12h），本项目拟在搅拌机通气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风机抽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置（除尘效率 99.7%，风量为  $3000m^3/h$ ，年工作 2400h），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计算 600 型生产线搅拌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32t/a$ ，排放速率为  $0.013kg/h$ 。

经采取措施后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所在工段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 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投料搅拌	6000	颗粒物	4513.8	27.1	65	布袋除尘器	99.7	13.54	0.081	0.195	20	15	20	0.5	20	间歇 240h
DA002	投料搅拌	3000	颗粒物	1490	4.47	10.73	布袋除尘器	99.7	4.44	0.013	0.032	20	15	20	0.4	20	间歇 240h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80型生产线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	132.708451	45.619403	颗粒物	20	0.5	8.49	间歇	一般排放口
DA002	600型生产线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	132.707850	45.619196	颗粒物	20	0.4	6.63	间歇	一般排放口

B、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库卸料及上料废气

本项目砂子、碎石等原料通过车辆运输进厂后进入封闭式原料库卸料，该过程会产生扬尘。本项目上料区设置在封闭式原料库内，上料过程中通过车辆运输至上料仓，该过程会产生扬尘。本项目原料砂子、石子使用量共计 4225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卸料 1 次，每次 4h，年工作 200 天，则年卸料时间 800h。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污染系数，砂石料卸料过程扬尘排放 0.02kg/t 原料，经计算，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8.45t/a，产生速率 10.56kg/h。封闭式原料库内及 600 型生产线原料仓处均采取喷淋装置抑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洒水抑尘率为 50%，则本项目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4.225t/a，排放速率 5.28kg/h。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②筒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原料用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本项目设置 4 个 100 吨的水泥筒仓、1 个 100 吨的粉煤灰筒仓，通过气泵将水泥、粉煤灰沿管道输送到筒仓内，筒仓顶部呼吸口将产生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3.11 产污系数法

计算本项目筒仓呼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在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

该项目产品量为 30 万 m<sup>3</sup>/a，合计 58.25 万 t/a（180 型生产线产品密度按 2.0t/m<sup>3</sup> 计算，600 型生产线产品密度按 1.65t/m<sup>3</sup> 计算），则通过产污系数可算出筒仓呼吸产生颗粒物量为 69.9t/a，产生速率为 29.1kg/h（年运行 200 天，每天 12h），本项目各筒仓均带有配套除尘器，其除尘效率 99.7%，粉尘经脉冲反吹除尘器（共 5 个）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21t/a，排放速率为 0.0875kg/h。

### ③汽车运输道路扬尘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E_{Pi}$ —铺装道路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km 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_i$ —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TSP 取 3.23g/km；

$sL$ —道路积尘负荷，g/m<sup>2</sup>，取 1.5；

$W$ —平均车重，取 10t；

$\eta$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采取洒水 2 次/天，控制效率取 90%。

通过上式计算， $E_{Pi}$  为 4.89g/km，厂区内道路长度为 0.15km，年运输 18750 次，每天 1h，排放道路扬尘 0.0137t/a，排放速率为 0.0685kg/h。

本项目粉状原料（水泥、粉煤灰）均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碎石采用汽车运输，砂、碎石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本项目厂区内为硬化地面，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且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故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筒仓粉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69.9	/	29.1	布袋除尘器	99.7	系数法	0.21	/	0.0875	2400
原料库	卸料及上料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8.45	/	10.56	密闭结构, 高压喷雾装置	50	系数法	4.225	/	5.28	800
汽车运输过程道路扬尘	汽车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137	/	0.685	洒水抑尘	90	物料衡算法	0.0137	/	0.0685	200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因为开停车、停电或者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砂石料储存废气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按 50% 计算；搅拌机进料口投料废气、筒仓呼吸废气的除尘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80% 计算。如突然发现排放浓度异常，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 kg/h	
180 型生产线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27.1	除尘器故障	80	系数法	5.42	1h
600 型生产线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4.23				0.846	
筒仓粉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29.1				5.82	

原料库	卸料及上料扬尘	颗粒物		10.56	喷淋装置故障	50		5.28	
-----	---------	-----	--	-------	--------	----	--	------	--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搅拌站封闭，每个筒仓设置 1 台脉冲反吹除尘器（共 5 台），筒仓粉尘经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180 型生产线和 600 型生产线的搅拌机上方各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库采用全封闭结构，内部设置水喷淋系统降尘；600 型生产线原料仓处采取喷淋装置抑尘，车辆运输全封闭。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原料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式；厂区进行地面硬化，且定期洒水。

####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 袋式除尘器原理

布袋除尘器主要由滤袋、袋架和壳体组成，壳体由箱体和净气室组成，布袋安装在箱体与净气室中间的隔板上。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体产生惯性、扩散、粘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布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布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布上的粉尘通过反吹或振击作用脱离滤布而堕入料斗中。

##### 袋式除尘器的优点

① 本项目筒仓及投料搅拌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847-2017），颗粒物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效率为 99.7%；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湿抑尘对粉尘的控制率估计为 90%，原料库采用全封闭结构，内部设置水喷淋系统降尘；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提出的可行性技术；

② 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运行灵活性强；

③ 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需求；

④ 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因此，本项目筒仓呼吸废气及投料搅拌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第 4.3.3 条“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

筑物 3m 以上。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厂区内最高建筑物是 180 型生产线搅拌站，高度为 14m，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经收集后排至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4) 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 47.5 万元人民币，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9.1%，年运行成本约 4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电费、维修保养费等），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 (4)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 1)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存储。

#####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 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DA002)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	

##### (5)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为防止其他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经常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防废气设施故障或处理效果不佳导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

③加强管理与教育，按规定进行生产操作，以防误操作等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搅拌站封闭，每个筒仓设置 1 台脉冲反吹除尘器（共 5 台），筒仓粉尘经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180 型生产线和 600 型生产线的搅拌机上方各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库采用全封闭结构，内部设置喷淋装置降尘；600 型生产线原料仓处采取喷淋装置抑尘。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原料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式；厂区进行地面硬化，且定期洒水。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用水、洒水抑尘水、设备冲洗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及车辆冲洗水）、喷淋用水。本项目洒水抑尘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向外环境排放，原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冲洗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生产设备冲洗用水约 2m<sup>3</sup>/次，日需水量为 2t/d，年用水量 400t/a；本项目需对罐车内部进行冲洗，以防止残留的混凝土凝固，故无含油废水产生，车辆冲洗用水 0.2m<sup>3</sup>/辆·次，每天清洗车辆 10 辆，则日用水量为 2t/d，年用水量 400t/a，则冲洗用水量共计约为 800t/a，本项目产污系数按 80%计，则冲洗废水量为 640t/a。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拟建设 1 座容积为 30m<sup>3</sup>的沉淀池，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水灰比不宜大于 0.50，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sup>-7</sup>cm/s 的要求。进入沉淀池废水量为 640t/a，SS 浓度约为 2000mg/L，生产废水中 SS 的产生量为 SS 1.28t/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需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以 200d 计，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表 H.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农村居民生活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60t，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8t/a。根据《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并结合项目特点，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氨氮：35mg/L、pH：6.5-7.5、SS：200mg/L、BOD<sub>5</sub>：180mg/L。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640	pH	6.5-9.5	/	沉淀	0	0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SS	2000	1.28		0	0	

生活 污水	128	pH (无量)	6.5-7.5	/	排入防 渗早 厕, 定 期清 掏, 外 运堆肥	/	/	不外排
		COD	350	/		0	0	
		SS	200	/		0	0	
		NH <sub>3</sub> -N	35	/		0	0	
		BOD <sub>5</sub>	180	/		0	0	

③初期雨水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46.88t/次, 厂区新建设 1 座 50m<sup>3</sup> 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本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 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后用于生产用水, 不外排。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 故本项目无废水排入外界水体, 不会改变周边水体的水质功能类别。

###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砂石装载机、布袋除尘器风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7、表 4-8。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水泥筒仓	/	56	25	1	82	减振、隔声	07:00-19:00
2	粉煤灰筒仓	/	56	30	1	78		
3	平皮带输送机	/	60	28	1	80		
4	斜皮带输送机	/	55	25	1	80		
5	空压机	/	42	23	1	90		
6	布袋除尘器风机	/	75	30	1	85		
7	布袋除尘器风机	/	22	40	1	85		
8	水泵	/	68	32	1	80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叠加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180 型搅拌站	搅拌机	85	设备选型、减振、建筑隔声	78	32	1	5	68	07:00-19:00	15	53	1
2	600 型搅拌站	搅拌机	85		24	42	1	3	72		15	57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噪声防治措施</p> <p>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p> <p>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p> <p>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机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p> <p>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水泵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p> <p>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p> <p>(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p> <p>A、预测模式</p> <p>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p> <p>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p> <p>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math>L_p(r)</math> 可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math>L_p(r)</math>——预测点处声压级，dB；</p> <p><math>L_w</math>——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p> <p><math>D_c</math>——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math>L_w</math>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p> <p><math>A_{div}</math>、<math>A_{atm}</math>、<math>A_{gr}</math>、<math>A_{bar}</math>、<math>A_{misc}</math>——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p> <p>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p>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p>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p> <p>B、预测结果</p> <p>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p>
----------------------------------	--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2	0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7.6	0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2.2	0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1.5	0	60	50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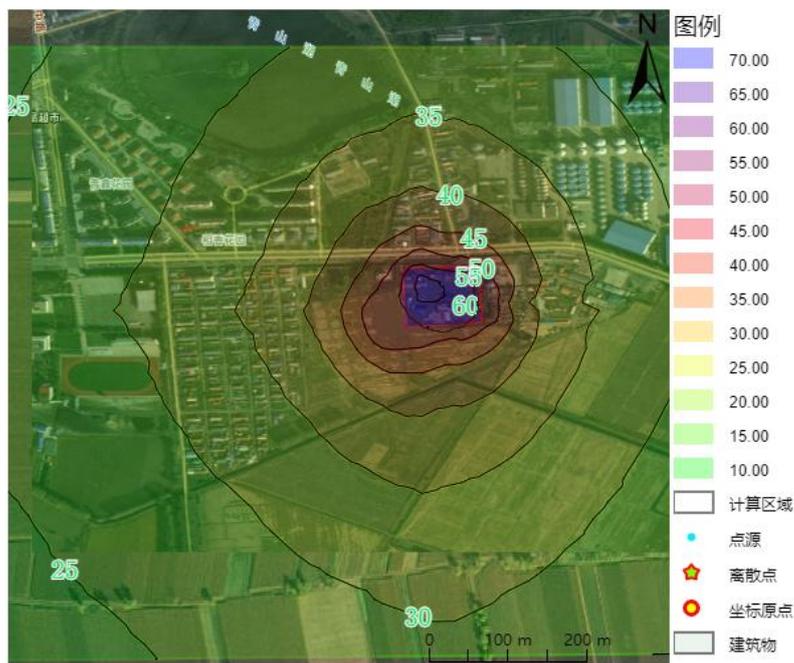


图 4-1 等声级线图

由表 4-8 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由于本项目位于八五六农场场部街区范围内，故车辆不在厂内进行检修，企业车辆维修均到临近维修店铺进行维修，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均由维修单位处置，厂区内机械设备保养仅需添加或涂抹少量润滑油或机油，无更换的废油产生。故本项目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不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维修车间。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a、沉淀池沉渣（砂和碎石混合物）

本项目进入沉淀池水量为 640t/a，沉淀池进水 SS 浓度约为 2000mg/L，SS 产生量为 1.28t/a。重力沉降 SS 去除率约为 80%，则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1t/a。沉淀池沉渣主要是砂和碎石混合物，沉淀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无需破碎等处理。

##### b、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每个筒仓顶部安装脉冲反吹除尘器，粉尘经收集过滤后只有少部分从除尘器出口顶部排出，收集过滤的粉尘通过除尘器上的震动返回筒仓；2 条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处分别配有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人工投放至配料处回用。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均可达到 99.7%。搅拌机进料口投料和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量共计 145.09t/a，则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144.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c、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3t/a，由厂家回收处置。

##### d、实验室废料

项目需对混凝土进行强度试验，会产生一定量的试验混凝土，产生量为 6.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可用于路基填土或场地平整。

##### e、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1	每周	堆放	砂石分离机回收、分离	1	回用
	2	实验	实验室废料		900-099-S59	/	固态	/	6.5	每周	堆放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5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利用
	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900-002-S02	/	固态	/	144.6	每月	袋装	集中收集	144.6	回用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099-S59	/	固态	/	0.5	每年	袋装	集中收集	0.3	供货商回收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1	每天	桶装	环卫处理	1	暂存垃圾箱
<p>(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实验室废料，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废布袋由供货商回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2) 固废贮存情况</p> <p>建设单位已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30m<sup>2</sup>，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4) 环境管理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p> <p>(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p><b>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重要湿地等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正常运营状况下没有废水排放，不存在生产废水直接外排或渗漏，</p>														

影响当地地下水环境的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可避免泄漏事故而引起的环境问题。本项目厂区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生产区域、原料库等区域作简单防渗处理，做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为沉淀池，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其余生产及储存区域，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 6、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风险物质，混凝土运输车等车辆使用的柴油均是去加油站随用随加，不在厂内进行存储。生产和使用车辆过程中应注意车辆检修维护，避免车辆漏油造成环境污染。

###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泄漏、火灾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属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风险因素归纳如下：

A、自然风险因素：特大风暴潮、特大洪水、地震、雷电、汛期、夏季高温等。

B、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

①物料泄漏：混凝土运输车等车辆使用过程中柴油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②火灾爆炸：易燃/可燃物料（如柴油）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C、公用贮运工程的危险因素：

原料储存危险性：在仓储物料的装卸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造成粉状物料泄漏而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D、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如风机故障、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工作区废气浓度较高会影响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 （3）风险防范措施

#### 1) 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配料区、筒仓区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

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 2)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 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灭火器等。

#### 4) 环保工程风险防治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保养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化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4) 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在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 8、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9、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具体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大气污染	搅拌站主体封闭，每个筒仓设置 1 台脉冲反吹除尘器（共 5 台）	8
		2 条生产线搅拌机投料口各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 +20m 高排气筒	4
		原料库采用全封闭彩钢棚，并设置喷淋装置降尘	3
		600 型生产线原料仓处采取喷淋装置抑尘	1.5

		运输车辆全封闭，砂石料传送带密闭传送装置	2
		物料装卸洒水降尘	1.5
2	水污染	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生活污水设置防渗化粪池，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3	防渗	厂区一般地面硬化	3
4	噪声	减振垫、隔声板、软管连接	1
5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固废堆场	0.5
6	施工期废气	现场设置围挡，砂石物料加盖苫布遮盖，使用商品混凝土，定时洒水抑尘，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2
7	施工期噪声	声屏障	0.2
8		验收及例行监测	5
9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4
总计			45.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机进料口投料废气	颗粒物	2条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各装配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20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库卸料及上料废气	颗粒物	采用钢结构对原料库进行整体封闭，原料库内安装喷淋装置，并进行地面硬化，降尘效率为90%	
	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筒仓顶部装配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筒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原料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水泥、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砂、碎石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生产废水	pH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回用于生产用水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	噪声	(1)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2)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用于路基填土或场地平整。 ④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废布袋：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旱厕、沉淀池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抗渗等级不低于P8，强度等级不低于C <sub>25</sub> ，水灰比不宜大于0.50，满			

	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的要求。原料库采用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风险源监控, 设置巡查制度, 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 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③规范编制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 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 应加强环保管理,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 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 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 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 严防出故障, 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 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 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 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p> <p>2、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证排污。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按要求上报执行报告等相关要求。</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27	0	0.227	+0.22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4.225	0	4.225	+4.22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0	0	0	1	0	1	+1
		实验室废料	0	0	0	6.5	0	6.5	+6.5
		废布袋	0	0	0	0.3	0	0.3	+0.3
		布袋除尘器收 尘	0	0	0	144.6	0	144.6	+144.6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 附件 3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析报告
- 附件 4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土地使用者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856分公司)		
座落	黑龙江省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		
地号	2404040026002	图号	L-S3-86-A-2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12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22600.27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00 平方米		
填证机关			

日期	记事内容
2001/12/26	<p>土地权利人应按《出让合同》规定如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否则，注销土地登记，土地证书无效。</p> <p><b>土地使用者应按规定参加土地证书年度确认，土地证书不经年度确认，注销土地登记，土地证书作废</b></p>

合同编号：WDS-8511-B-20250109

##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一一分公司

承租方（乙方）：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9日



HUAWEI Mate X2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一一分公司

承租方（乙方）：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

鉴于出租方同意将其资产租赁给承租方使用，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租赁资产

出租方将院内空置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空场地位于黑龙江省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六农场辖区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院内。（以下简称“租赁资产”）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租赁资产的明细情况详见《租赁资产明细表》（附件1）。

### 2. 租赁期间

2.1 租赁期间为壹年，即从2025年1月1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2 租赁期间届满，双方同意继续租赁的，应在租赁期间届满前30日签订租赁合同。

2.3 租赁期间届满，若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而承租方继续使用租赁资产，且出租方又未提出异议的，租赁关系继续存在。续租期间，本合同对双方继续适用，但任何一方有权在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后终止该租赁关系。

2.4 租赁期间出租方如有生产需要或对外拍卖出售、转让等情况需提前30天通知承租方终止合同。

2.5 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和排污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终止时场地设备、设施拆迁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3. 资产租赁费

3.1 资产租赁费以租赁资产的价值为基础计算。

3.2 本合同资产租赁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税率9%，税额1651.38元。

3.3 双方约定，承租方按照下述方式支付资产租赁费：

年租金：贰万元整，院内空置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空场地位于黑龙江省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六农场辖区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院内，乙方租金在2025年1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3.4 在租赁期间，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资产租赁费变更时，出租方应于调整之日起30日内（含本数）书面通知承租方具体调整情况，并提出新的资产租赁费标准，经承租方确认同意后，从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之日起按新标准结算资产租赁费，调整前的资产租赁费按原标准执行；承租方未确认同意的，资产租赁费按原标准执行。

3.5 承租方应当按照第3.2款、第3.3款、第3.4款的约定，按时将资产租赁费足额汇入出租方以下账户：

户名：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虎林支行

账号：18010000001853710

### 4. 租赁资产保证金

4.1 租赁资产保证金是指承租方向出租方缴纳的，用以在承租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合理使用租赁资产，或承租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时，实现出租方权利的保证金。

4.2 就租赁资产保证金事项，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无需缴纳租赁资产保证金；

（2）缴纳租赁资产保证金（大写）/（¥/（含税），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含本数）将租赁资产保证金一次性足额存入本合同第 3.5 款所指定的账户。

租赁期间届满，经双方确认资产状况后，出租方将相应的租赁资产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租方，或折抵资产租赁费。

#### 5.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5.1 出租方保证对租赁资产享有所有权，且保证该租赁资产没有抵押、被司法查封等权利负担或限制。

5.2 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须征求承租方同意。

#### 6. 租赁资产的维修和保养

承租方应妥善使用租赁资产。租赁资产需要维修或保养的，由出租方负责，出租方应保证承租方能正常使用租赁资产。承租方根据需要可代为维修或保养，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该费用承租方可在租赁费中扣除。

#### 7. 租赁资产的毁损、灭失

7.1 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及自然损耗，致使租赁资产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该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租人承担。

7.2 租赁期间，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资产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将租赁资产复原或修理至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 当租赁资产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承租方应按承租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对该资产的评估净值赔偿出租方。

#### 8. 违约责任

各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金额 5000 元。

#### 9. 合同变更、解除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1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有：

(1) 附件：租赁资产明细表

(2) /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租方执壹份，承租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15. 特别约定

15.1 乙方只认可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或实施的经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明确授权的执行本合同的行为。禁止乙方的工作人员向甲方或他人发生借款等行为或承诺费用核销等事宜。如若发生，其行为属于个人行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甲方承诺：甲方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手续。

15.3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向乙方有关人员以现金、实物等任何形式赠送或给付回扣、好处费等性质的款项、财物、好处或利益，不得有贿赂或其他变相贿赂的活动。如有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作。甲方有义务举报前述行为，举报电话：0451-85979761。

15.4 一方的通知等所有文件若以邮寄、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包括人民法院送达，下同）至另一方下列信息记载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的即视为已经送达。一方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若有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提供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不准确或前述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另一方按下列信息送达的（含被他人代收、拒绝签收或文件被退回的情形），视为已经送达：

方信息如下：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场部

收件人：隋联毅

邮编：159307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15331837152

乙方信息如下：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

收件人：

邮编：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15.5 本合同内容如有修改或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不得擅自涂改或划掉，否则该涂改或划掉的行为无效。

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就合同条款与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路峰混凝土搅拌站

申请单位：正钦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导出

## 1. 概述

路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 0.02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路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穆棱河穆棱河口内虎林市	0.02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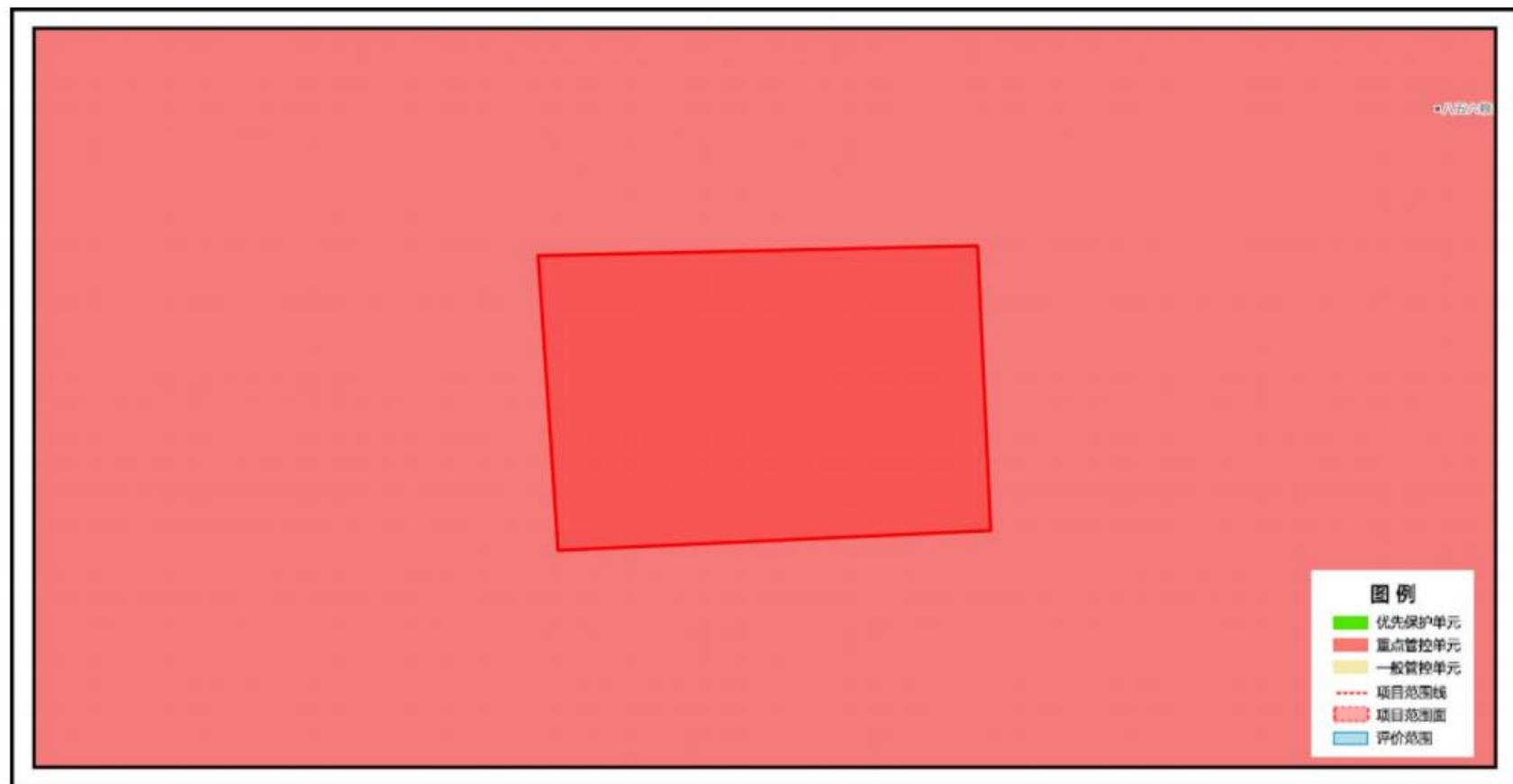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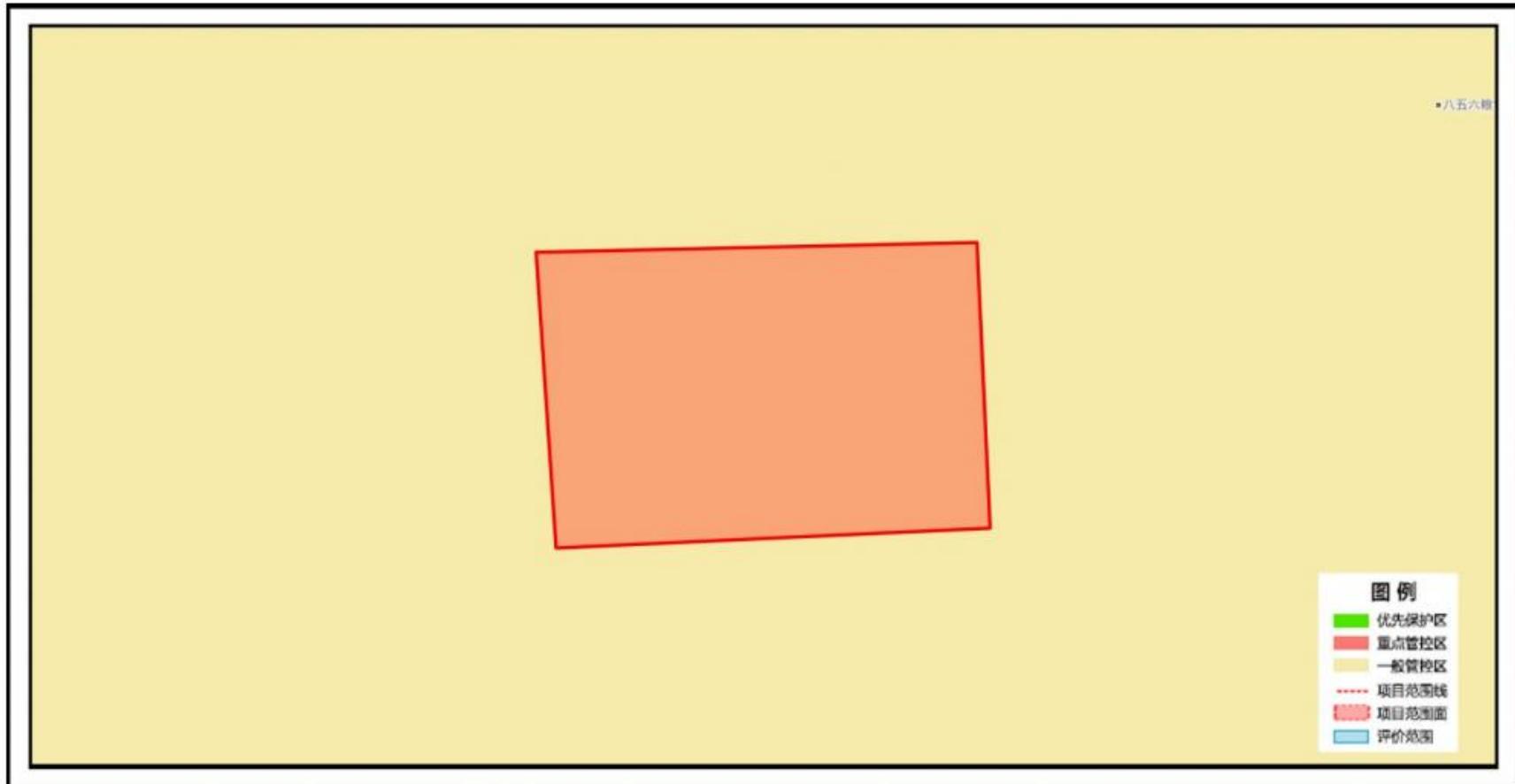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b>环境风险管控</b>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 2. 示意图



路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路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3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p> <p>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p> <p>√</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ongze Testing &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ZJC-HJ-SN-2024-0201-31



180800340947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农垦今龙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农垦今龙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4年02月06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书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 152000

电话: 13845585678      0455-8110123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农垦今龙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农垦今龙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TSP、汞	
样品状态及特征	环境空气	滤膜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李明明、刘凯	采(送)样时间	2024年02月01日至2024年02月03日
样品交接人员	成东阳	交接时间	2024年02月04日
分析人员	刁淑贤、李文娟	分析时间	2024年02月04日至2024年02月05日

###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电子天平	FA114A	HZ-YQ1021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1 厂址所在地	2 厂址下风向	
2024 年 02 月 01 日	TSP	0.106	0.106	0.3
	汞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
2024 年 02 月 02 日	TSP	0.107	0.106	0.3
	汞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
2024 年 02 月 03 日	TSP	0.109	0.107	0.3
	汞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

注: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2: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00.3	-16~-27	西南风	3.3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00.3	-16~-28	西风	3.0
2024 年 02 月 03 日	100.5	-16~-26	西风	3.5

编写人: 刘红丹

授权签字人: 齐明



审核人: 杨香纯

日期: 2024.02.06



## 情况说明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公司有黑龙江卓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两个营业执照，两个公司为同一法人、同一地点的企业。

黑龙江卓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建成 1 条 600 型混凝土生产线，该生产线因“未批先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受到鸡西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因企业发展需要，我公司计划通过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建设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故本次将黑龙江卓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1 条 600 型混凝土生产线一并纳入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申报环评手续。

特此说明！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鸡环罚〔2024〕51号

黑龙江卓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1MAICAJCU8P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青峰小区2号楼0137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

我局于2024年9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向环保部门依法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鸡环罚告〔2024〕5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自收到文书之日起5日未向我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你单位在本案中的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对该违法行为处罚裁量计算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财政局非税缴费窗口（农业银行）或者通过非税收入电子系统缴税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请及时将缴款人全称、缴款人账号、缴款人开户银行、手机号信息交至属地生态环境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鸡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

交易日期：2025-01-03 10:47:04

交易流水号：106526089

收入金额：

账户余额：5,788.86

支出金额：7,000.00

对方户名：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对方银行名称：兴业银行总行

对方账号：562030100100233693020064

摘要：超网转出

交易渠道：网上银行

币种：人民币

入账日期：2025-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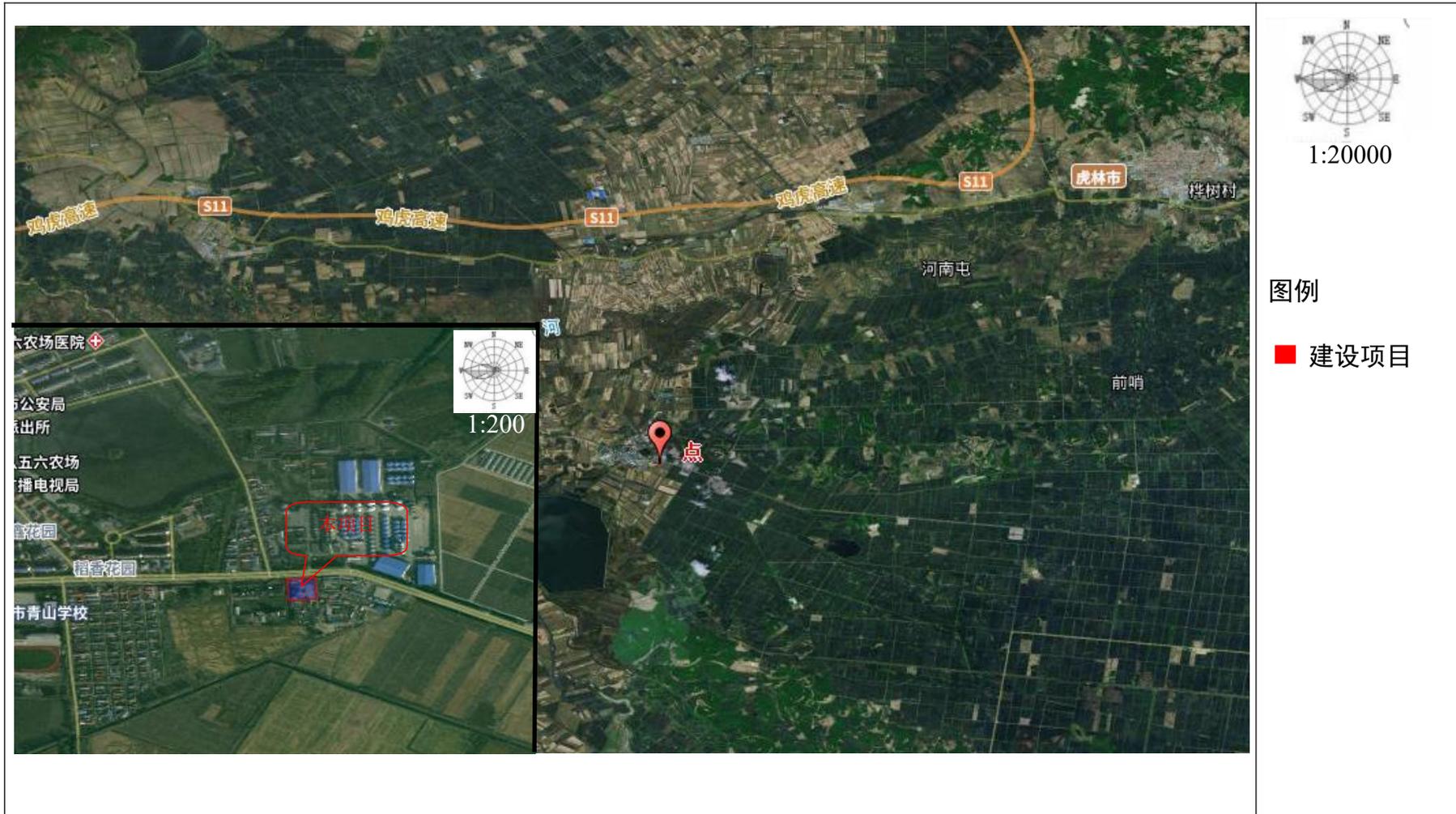
备注信息：生态环境罚没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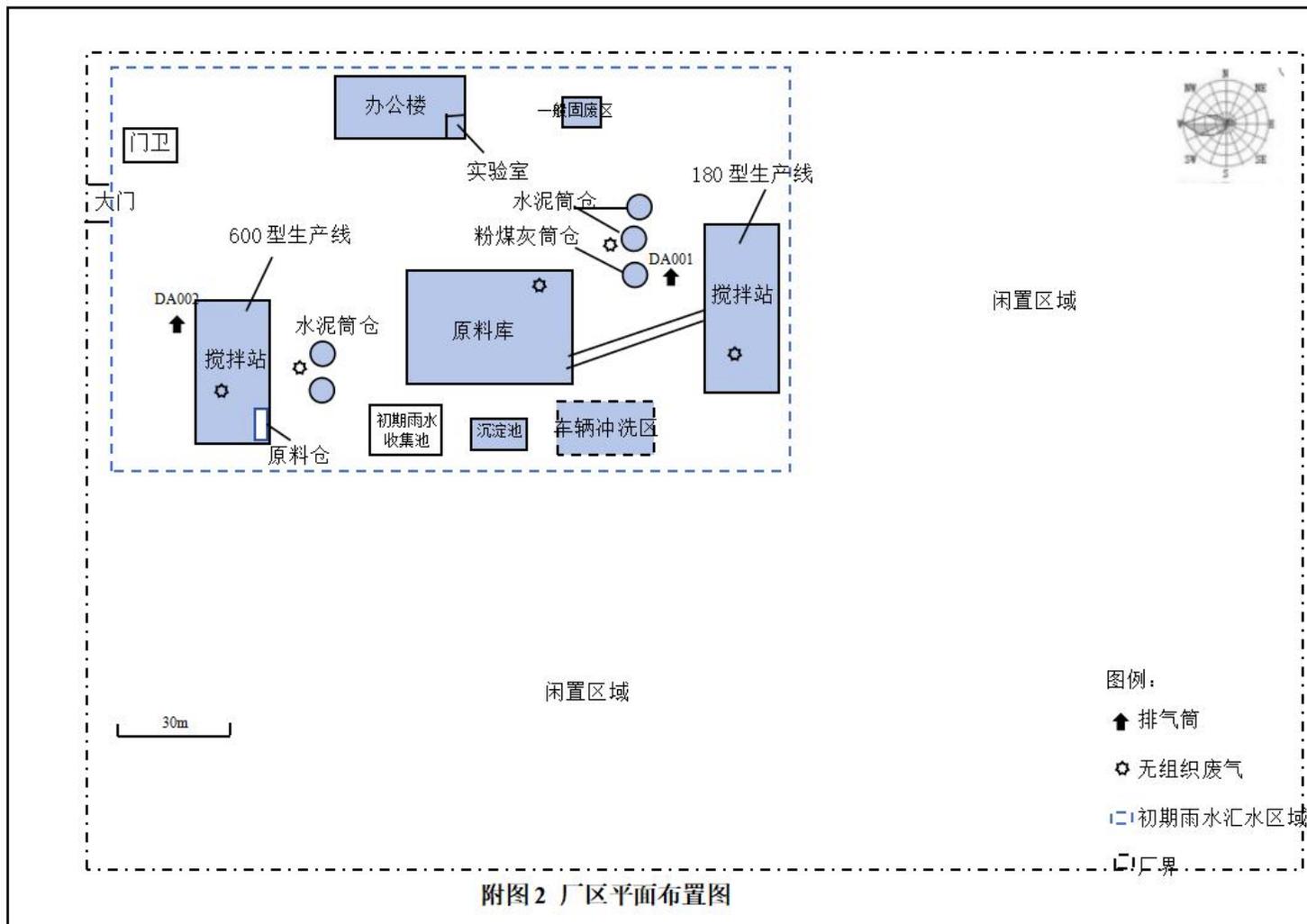
- 本页面提供账户主要交易明细信息显示，流水内容仅供参考。
- 如需获得电子回单，请在电子回单功能中选择相应的业务类型进行查询、打印。

打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